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匡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原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亨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
仟捌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日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載
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73
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
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